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462号

关于广东达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房变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达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广东达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房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达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翠湖二路北侧，城东二路东侧B、C号，占地面积为57865.5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89902平方米，于2018年9月取得《关于广东达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(开环批〔2018〕110号)，年产电子捕虫器1000万台、纸质除虫粘捕产品3亿张(折合约1500吨)、洗涤类产品50000吨。建设单位现拟将1台4t/h电蒸汽发生器变更为2台4t/h天然气锅炉及配套设施(其中1台作为备用锅炉)，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经营范围、法人代表、生产工艺、占地面积、员工人数和工作制度均无变化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

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燃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排放污染物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 /765-2019）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。

（二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项目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3类标准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锅炉房变更完成后总量指标增加为：二氧化硫 0.338 吨/年、氮氧化物 1.58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翠山湖管委会、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